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菲律賓 美谷區(Bicol)/那牙市(Naga)	
合作學校	耀華中學(Saint Joseph School)	
負責人名銜	Sr. Stephanie Chan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3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現就讀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學生 具備英語教學能力 	
待遇	稅後月薪	23,000 披索(PESO)
	其他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校教學期間早、午餐 學校付費及協助辦理工作簽證 校內冷氣套房宿舍(免費 WIFI、廚房空間、瓦斯及用具) 校區至 Naga 機場接駁車 意外險 校內外培訓活動 菲律賓國內機票費補助 4,000 披索 協助自費購買健康保險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菲律賓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協助學校及附屬華語中心進行至少 20 小時華語課程； 協助學校活動事務； 	
授課對象	該校 K-12 學生及華語中心學員	

申請須知	<p>1.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履歷表各一份；</p> <p>(2) 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（中、英文版）；英文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英文畢業證明正本。</p> <p>(3) 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；</p> <p>(4) 照片兩吋一張及中、英文自傳；</p> <p>2.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lmit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<p>3.註冊完成後請下載履歷電子檔連同相關應徵資料，於申請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hilippines@mail.moe.gov.tw(主旨:應徵 113 年耀華中學華語教學助理)。</p> <p>4.若對任教學校有相關問題可電郵至 1sjsnaga@gmail.com 詢問。</p>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3 年 03 月 31 日 17:00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7. 獲聘教學助理應參與行前講習，每年並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，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</p> <p>承辦人：李世屏組長</p> <p>電郵：philippines@mail.moe.gov.tw</p> <p>電話：+63 (2) 88876688#153</p> <p>傳真：+63 (2) 88877679</p> <p>地址：41F, Tower 1, RCBC Plaza, 6819 Ayala Ave, Makati, Metro Manila 1200, Philippines</p>